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朝育
- 会议列席人员：支胡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蓝建平、洪璐、何小维、林江、李颖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3日披露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

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洪璐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申请以下两笔银行授信：

①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整。由本公司提供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17 号的工业土地及地上所属建筑物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

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朝育先生全权办理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吴朝育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吴朝育通过间接持有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9.6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吴朝育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朝育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珠海真绿色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真绿色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吴朝育系真绿色股东且为其管理层成员，上述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